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75號

聲　請　人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代　理　人　陳立怡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勝雄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清算完結，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盧勝雄領取就剩餘財產其應受分配之金額，對相對人郵寄領取通知，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公司業已清算完結（本院102年度司司字第416號），惟清算人依公司法規定向法院所為之聲報，僅屬於備案性質，法院之准予備案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公司

是否清算完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而不以法院准予備查函以為定，合先敘明。次查，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派員至相對人盧勝雄之戶籍址訪查，相對人雖未居住於上開地址，惟相對人現居「臺北市○○路○○巷○號2樓」，此有該分局民國108年5月30日北市警萬分防字第1083029395號函附卷可稽。是以，尚難逕憑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